

枣庄八一水煤浆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2
1.1 建设项目概况	2
1.2 公众参与依据	2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4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 公众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4.2 补充公示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内容	18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8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8
7 附件	18
附件 1 第一次公示信息	19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1
附件 3 公众意见表	23
附件 4 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25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枣庄八一水煤浆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 2、建设单位：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枣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项目建设 1 台 35 万千瓦公用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建设锅炉房、汽机房、煤仓间、除氧间等主体工程，以及燃烧制粉系统、热力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等辅助工程，压缩空气站、运煤系统、供排水系统、集控楼、烟囱等部分设施依托现有。
 - 6、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 7、劳动定员：全部利用电厂现有人员，不增加定员。
- 本次环评内容不包含铁路专用线及输变电工程。

1.2 公众参与依据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

2016 年 12 月 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根据导则，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并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依据上述规范和相关要求，在枣庄八一水煤浆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期间，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并编制了《枣庄八一水煤浆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工程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1.4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1.4.1 信息公开

1、第一次信息公开：在委托环评后 7 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采取在企业集团网站上发布公示信息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咨询方式等信息。

2、第二次信息公开：在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采取企业集团网站、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告以及当地主流报纸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及最终结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及减轻或预防措施、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信息。

3、报批前公示：报告编制完成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4.2 公众意见征询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实施单位	
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5.3.12	枣庄市公众	企业集团网站： http://zzky.shandong-energy.com/77803/106497/2025/03/38126916.html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5.3.26~4.9	枣庄市公众	企业集团网站： http://zzky.shandong-energy.com/77803/106497/2025/03/38339596.html	
		张贴公告	2025.3.26~4.9	拟建项目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周围村庄	
		报纸公示	2025.3.28	枣庄市公众	山东商报	
			2025.4.3	枣庄市公众	山东商报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实施单位
报批前公示	网上公示	2025.4.14	枣庄市公众	企业集团网站： http://zzky.shandong-energy.com/77803/106497/2025/04/38620913.html	
	网上公示	2025.4.17~2025.4.29	枣庄市公众	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www.zzctp.gov.cn/tzgg/202504/t20250417_2037670.html	
补充公示	报纸公示	2025.4.18	枣庄市公众	枣庄日报	
		2025.4.24	枣庄市公众	枣庄日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示内容：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环评工作委托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企业集团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

网址为企业集团网站：

<http://zzky.shandong-energy.com/77803/106497/2025/03/38126916.html> 公示截图见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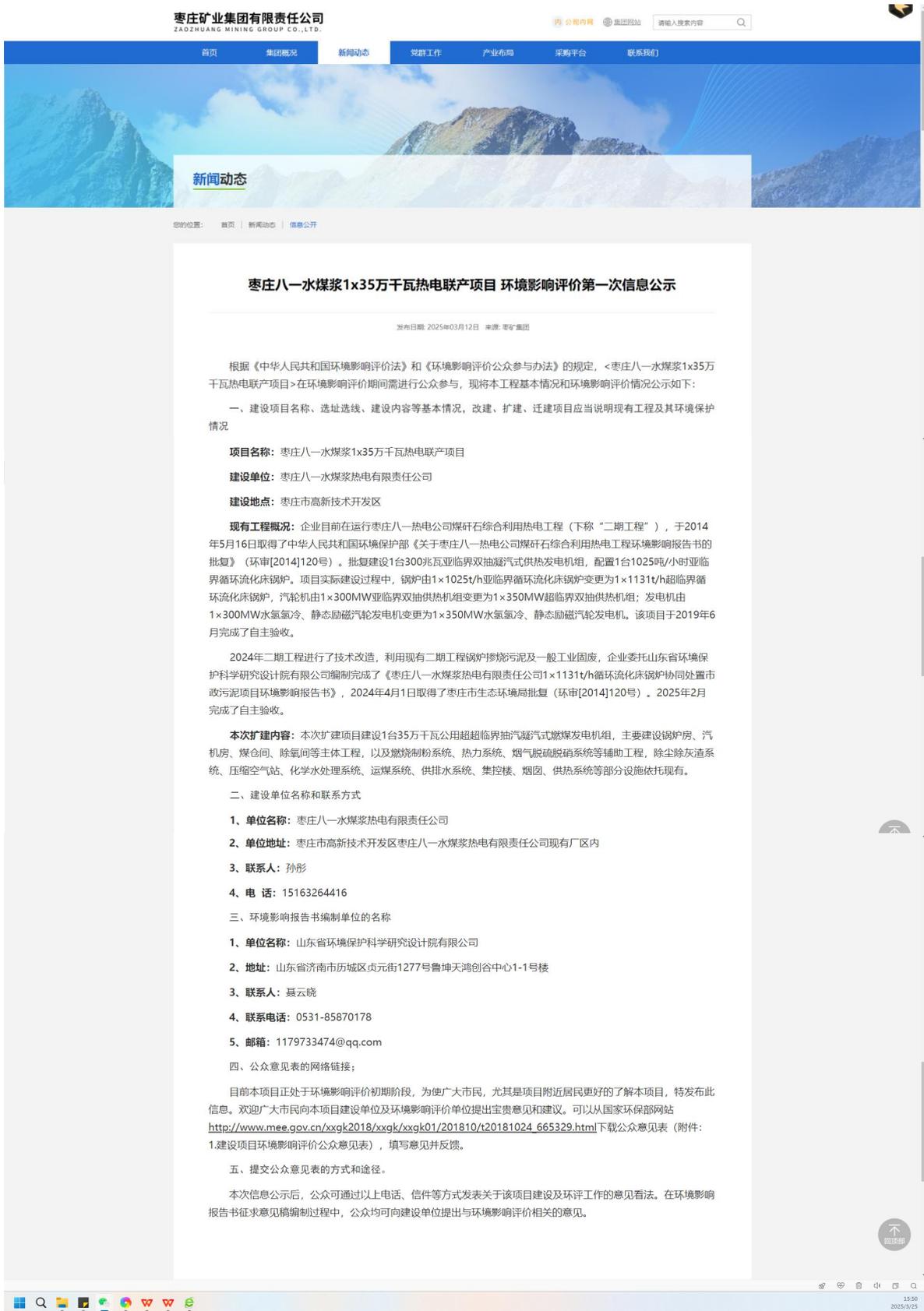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及时限：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站、报纸公示及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示。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企业集团网站进行信息公示，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9日

网址：企业集团网站：

<http://zzky.shandong-energy.com/77803/106497/2025/03/38339596.html>

网站公示截图如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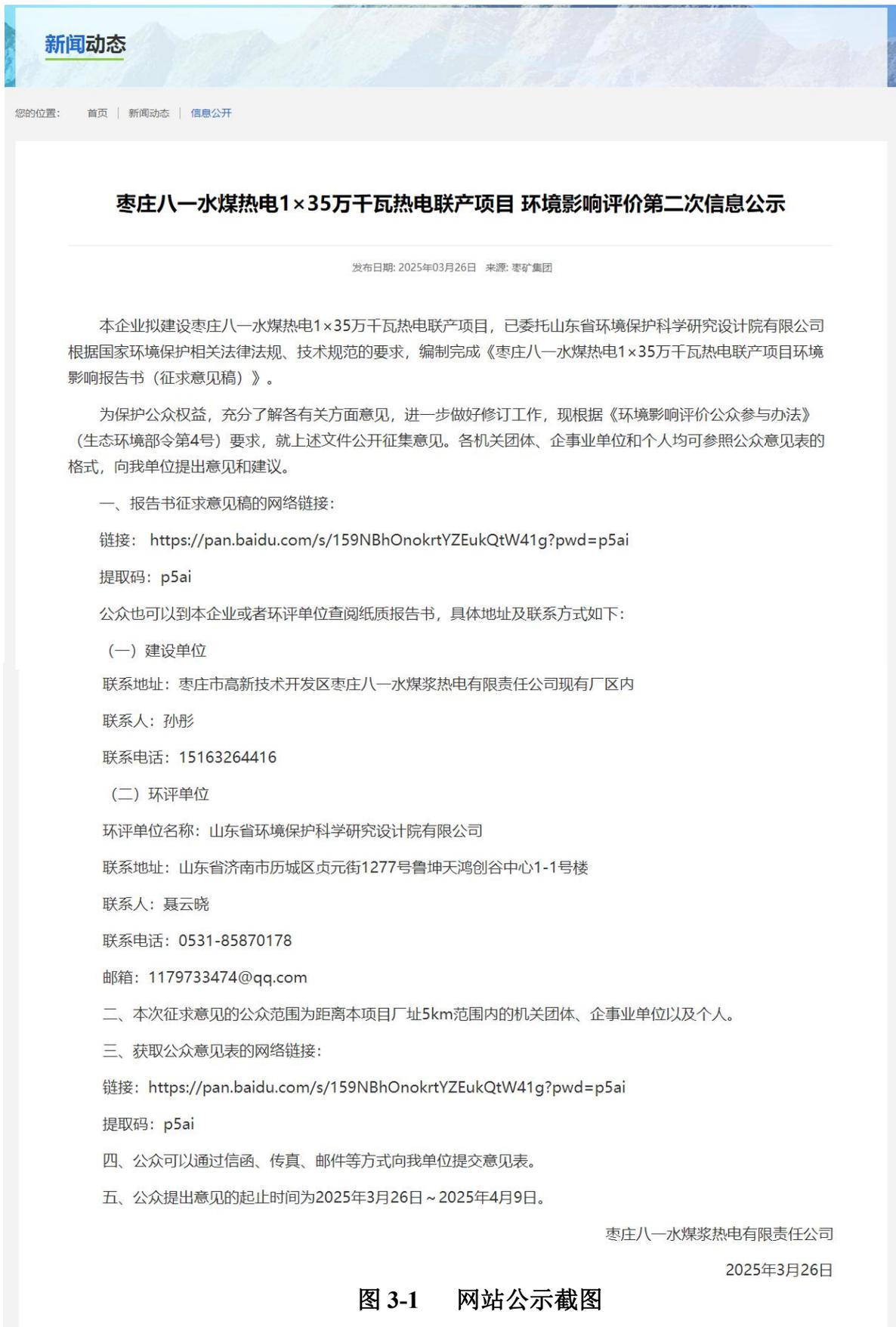


图 3-1 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通过山东商报进行信息公开，该日报为项目所在区域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登报时间：2025年3月28日和4月3日。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



图 3-2 (1) 报纸公示照片 1

3.2.3 张贴

张贴公告选取距离项目附近的匡山腰、东仓、兴仁村、蟠龙湖景苑开展，张贴地点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公开栏，选取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3。



图 3-3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报批前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日期

2025年4月14日。

3、公开方式

在企业集团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

网址为企业集团网站：

<http://zzky.shandong-energy.com/77803/106497/2025/04/38620913.html>

公示截图见如图4-1。

4、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首页

集团概况

新闻动态

党群工作

产业布局

采购平台

联系我们

新闻动态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信息公开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来源: 枣矿集团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拟向主管部门上报。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说明的网络链接网址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3UN7rsxWC7YQld5XUatDQ?pwd=cvsd> 提取码：cvsd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3UN7rsxWC7YQld5XUatDQ?pwd=cvsd> 提取码：cvsd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枣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孙彤

联系电话：15163264416

(二)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1277号鲁坤天鸿创谷中心1-1号楼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531-85870178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3UN7rsxWC7YQld5XUatDQ?pwd=cvsd> 提取码: cvsd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枣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孙彤

联系电话: 15163264416

(二)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1277号鲁坤天鸿创谷中心1-1号楼

联系人: 聂工

联系电话: 0531-85870178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图 4-1 第三次公示网站截图

4.2 补充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及时限：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公示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站及报纸公示方式进行信息公示。

(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

网址：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www.zzctp.gov.cn/tzgg/202504/t20250417_2037670.html

网站公示截图如图4-2。



图 4-2 补充公示网站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6 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

- 1、枣庄八一水煤浆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报纸公示（纸质版）。

以上材料由我公司存档备查。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附件

- 1、第一次公示信息
- 2、第二次公示信息
- 3、公众意见表
- 4、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附件 1 第一次公示信息

枣庄八一水煤浆 1x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枣庄八一水煤浆 1x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需进行公众参与，现将本工程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八一水煤浆 1x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现有工程概况：企业目前在运行枣庄八一热电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工程（下称“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枣庄八一热电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20 号）。批复建设 1 台 300 兆瓦亚临界双抽凝汽式供热发电机组，配置 1 台 1025 吨/小时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锅炉由 1×1025t/h 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变更为 1×1131t/h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汽轮机由 1×300MW 亚临界双抽供热机组变更为 1×350MW 超临界双抽供热机组；发电机由 1×300MW 水氢氢冷、静态励磁汽轮发电机变更为 1×350MW 水氢氢冷、静态励磁汽轮发电机。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2024 年二期工程进行了技术改造，利用现有二期工程锅炉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31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协同处置市政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审[2014]120 号）。2025 年 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本次扩建内容：本次扩建项目建设 1 台 35 万千瓦公用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燃煤

发电机组，主要建设锅炉房、汽机房、煤仓间、除氧间等主体工程，以及燃烧制粉系统、热力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等辅助工程，除尘除灰渣系统、压缩空气站、化学水处理系统、运煤系统、供排水系统、集控楼、烟囱、供热系统等部分设施依托现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2、单位地址：枣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 3、联系人：孙彤
- 4、电 话：1516326441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2、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1277号鲁坤天鸿创谷中心1-1号楼
- 3、联系人：聂云晓
- 4、联系电话：0531-85870178
- 5、邮箱：117973347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初期阶段，为使广大市民，尤其是项目附近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信息。欢迎广大市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可以从国家环保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意见并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以上电话、信件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2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枣庄八一水煤热电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本企业拟建设枣庄八一水煤热电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已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枣庄八一水煤热电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为保护公众权益，充分了解各有关方面意见，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就上述文件公开征集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参照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9NBhOnokrtYZEukQtW41g?pwd=p5ai>

提取码：p5ai

公众也可以到本企业或者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枣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孙彤

联系电话：15163264416

（2）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1277号鲁坤天鸿创谷中心1-1号楼

联系人：聂云晓

联系电话：0531-85870178

邮箱：1179733474@qq.com

(二)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距离本项目厂址 5km 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

(三) 获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9NBhOnokrtYZEukQtW41g?pwd=p5ai>

提取码: p5ai

(四)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表。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3 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枣庄八一水煤浆 1×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4 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枣庄八一水煤浆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枣庄八一水煤浆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9日